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

地址為 _____ 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三)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EPC服務安排之條款及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供應安排之條款及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之條款及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4.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5.	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表格之「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必須填報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所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註冊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mdrawin.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已按照列印指示提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各「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請注意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效。倘股東(包括已遞交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有意委任代表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